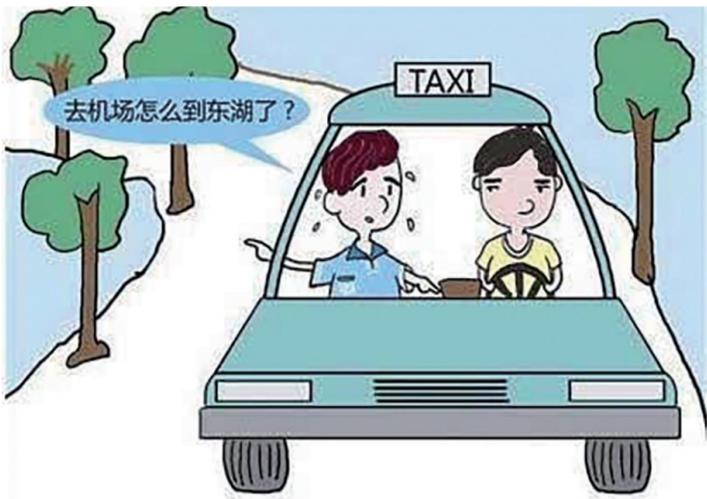


出租车恶意绕路 乘客能否要求按照车费“退一赔三”?



乘坐出租车时,遇到司机恶意绕路怎么办?上海市民付先生就遇到了如此“不走寻常路”的司机,导致打车费用增加,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他以出租车绕路构成欺诈为由,将出租车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退一赔三”。那么,司机故意绕路的行为究竟是否构成欺诈?赔偿金额又该如何确定?

司机执意绕路,没能瞒过“熟客”

付先生家住上海,因为工作原因,经常

当天晚上,付先生便拨打电话进行投诉。之后,经过该出租车所属的上海某出租车公司测试,发现当天王某确实多绕路行驶了1.5公里,于是出租车公司致电付先生,承认王某绕路的事实,并表示愿意向付先生退赔20元。付先生不满赔偿方案,遂起诉至浦东法院,要求“退一赔三”,即退还216元打车费和24元高速费,并赔偿三倍打车费用648元。

法院认定被告构成欺诈

庭审中,出租车公司辩称,出租车驾驶员虽有绕路情况,但该行为不构成欺诈,仅愿意根据相关规定向乘客补偿20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出租车驾驶员的绕路行为是否属于欺诈。欺诈是指行为人故意欺骗他人,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法院认为,出租车驾驶员作为从事驾驶服务的专职人员,理应清楚最优行驶路线,但其偏离合理运输路线,行驶非必要公路里程并据此加收服务费用,导致乘客利益受损,应当认定构成欺诈。出租车驾驶员系出租车公司合同义务的履行辅助人,其所实施欺诈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出租车公司承担。

关于赔偿金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对于付先生提出的要求就全部打车车费“退一赔三”的诉

请,法院认为,在整个行程中可以明显区分绕路部分的情形下,要求就全部车费“退一赔三”有违公平,且非绕路部分的车费和过路费是付先生应承担的必要费用,并不属于其损失。

最终,法院酌情确定出租车公司仅对绕路部分多收取的19.80元车费进行退还并予以赔偿。因该基数按三倍计算的赔偿金额不足500元,法院依法确定赔偿金额为500元。一审判决后,付先生不服提出上诉,后被驳回,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服务行业应秉持诚信原则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南汇新城人民法庭法官张磊表示,伴随出租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也出现了一些出租车拒载、甩客、绕路等现象。出租车驾驶员作为出行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必须秉持诚信原则合法经营,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出租车公司也应当勇挑行业规范的重担,加强对司机的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司机的服务意识。同时,乘客在搭乘出租车时也要提高警惕,避免自身权利受损。唯有各方齐心协力,才能共同推动出租车行业迈向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案中,出租车驾驶员不顾乘客要求和导航指示强行绕路,致使乘客里程增加、利益受损,该行为被法院认定为欺诈。倘若出租车驾驶员是应乘客要求,或在充分征得乘客同意后改变行驶路线,进而导致里程与费用有所增加,则不构成欺诈。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一方却在办理过户前反悔该如何处理?

案情简介

原、被告系父女关系。原告小芳父母离婚之时约定,将登记在被告名下的房屋一处赠与婚生女(小芳),法院也出具判决书对该约定予以确认。

2024年,小芳年满十八周岁,本该如期办理过户手续,其父亲却反悔,拒绝履行赠与约定。小芳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父亲协助自己履行房屋过户手续。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述离婚案件中,当事人约定将案涉房屋赠与彼时尚未成年的女儿,该赠与行为不同于一般的赠与合同,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对当事人不仅具有法律约束力,更具有保护、照顾未成年子女利益的目的。该赠与行为已被生效判决书所确认,原告凭该生效判决已取得对案涉房产的物权。案涉赠与的财产为不动产,需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现原告已年满十八周岁,原告要求被告协助其办理案涉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被告应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同时考虑到被告在国内外务工,无法短时间内回国,最终判决被告于三个月之内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于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该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本案中,小芳的父母在离婚时,约定将小芳父亲名下房屋赠与女儿,该约定不仅是单纯的赠与行为,也具有家庭成员间互助的道德义务性质,受法律保护。在未征得小芳母亲同意的情况下,小芳父亲无权单方面撤销赠与,若撤销赠与约定中财产部分的赠与,必须取得双方合意,并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二十条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第三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据《中国普法网》报道

离婚时约定将财产赠与子女,未过户前能反悔吗?

自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被邻居告了!

河南新野法院:调整摄像头位置,不得朝向邻居院内和门口



随着智能安防设备的普及和升级,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安装摄像头、智能可视门铃等设备以提升安全性。然而,这一行为是否可能侵犯他人隐私?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在家门口装摄像头被邻居起诉侵犯隐私权的邻里纠纷案件,被告于7日内将后墙摄像头调整方向,不得朝向原告院内和门口。

家住新野县某街道的杨某和王某系前后邻居,出于安全考虑,杨某在其所有的房屋后面安装了摄像头,本以为是属于自己的权利,却不料引来了邻居的不满。王某认为,被告杨某在其房屋后安装摄像头直接监控到了自家院内,侵犯了自己和家人的隐私权。于是便向王某反映,希望其拆除摄像头。但杨某认为自己并没有侵犯他人隐私的意图,且摄像头已安装在自家房屋上,因此不同意王

某的要求。

沟通无果后,王某诉至新野法院,要求杨某拆除摄像头。新野法院受理后便开展实地调查,发现该摄像头确实能覆盖王某家的活动区域,承办法官明确告知杨某,其行为超出了合理限度范围,安装的摄像头已侵犯了王某的隐私权,理应拆除。经过法院释法明理和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某于7日内将后墙摄像头调整方向,不得朝向原告王某院内和门口。

法官说法

尊重他人隐私 合理安装监控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作为人格权的重要内容,隐私权一直受到法律的保护。所谓隐私,通常指个人不愿意为他人所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店家无资质打疫苗 宠物死亡全额退赔

2024年8月5日,江苏无锡的张某在汪汪宠物店花费4000元购买了一只西高地宠物狗,并签订了《宠物购买协议》,约定所售宠物如在24小时内生病(犬瘟、细小)由宠物店负责。

2024年8月10日,张某携带宠物狗至汪汪宠物店接种疫苗后,宠物狗当晚出现犬瘟症状。8月20日,张某将宠物狗送至溧溧宠物医院就诊,诊断为犬瘟。宠物店称,宠物狗生病系免疫失败所致。张某在征得宠物店同意后,自行在溧溧宠物医院为宠物狗治疗,合计花费4000余元。2024年9月8日,宠物狗死亡。

张某认为,宠物狗在其购买一周内即出现犬瘟症状,宠物店无诊疗资质仍为宠物狗注射疫苗,导致宠物狗死亡,宠物店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将宠物店诉至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宠物店未能提供张某购买的宠物狗的检疫合格证明,无法证明出售时宠物狗身体状况是健康的;宠物狗在出售时虽未检出犬瘟病毒,但犬瘟病毒存在潜伏期,宠物狗在购买后第5天即出现犬瘟症状,属于合理期限;宠物店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宠物诊疗,其私自为宠物狗注射疫苗的行为违法,且宠物狗在注射疫苗当晚即出现犬瘟症状。综上,宠物店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退还张某宠物狗购买费用并赔偿医疗费。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涉案宠物店未能提供相关证明,不能排除宠物狗出售前就携带犬瘟病毒,且其没有资质开展宠物诊疗,不能为宠物注射疫苗,其行为致使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亦无法继续履行,构成根本违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宠物不同于一般财产,消费者在购买时往往赋予其精神价值与情感寄托,宠物健康与否对消费者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消费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购买宠物,购买后及时至宠物医院进行全面的检查,注射疫苗时同样要注意查验相关资质,确保宠物的健康。

据《法制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一)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三)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
(四)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的;
(五)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九条 中止和终结执行的裁定,送达当事人后立即生效。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七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本编规定。本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條 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百七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需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必须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律师。(未完待续)

NCI 新华保险

66万理赔款助力4岁男孩抗击病魔

每个孩子都是上天赐给父母最好的礼物。如果父母具备了一定的保险意识,孩子的未来就会多一重保障。刚刚4岁就被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当家属在卖房筹钱给孩子治病时,新华保险案皇岛中支66万元的快速理赔款,解决了孩子暂时治疗费用的燃眉之急。

2018年12月,D宝宝满月后不久,宝妈妈妈就在朋友的介绍下,为其投保了新华保险的《健康无忧青少年重大疾病保险(尊享版)》,保额30万。2022年9月,D宝宝因膝关节疼痛3个月余,间断伴有发热、胸痛、贫血等症状,期间于多家医院治疗,最后入住北京儿童医院,经检查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刚刚四岁的宝宝独自居住在北京儿童医院无菌

病房,家人在北京出租房内以泪洗面默默陪伴。家属在宝宝确诊后联系了新华保险保单服务人员,公司在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送去了慰问,并协助其准备理赔资料。2022年12月6日,保单服务人员上门为客户签收理赔资料,12月7日提交理赔申请,新华保险公司当天便做出了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青少年特定疾病保险金30万元,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6万元的理赔结论。收到理赔款后,孩子家属非常感动,他们深知借钱治病,卖房治病都需要时间,可是孩子的治疗不能等,当初选择在新华保险投保的行为是明智的。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